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 公司采气二厂

元陆 27 井—陆相 2#阀室输气管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
司采气二厂

二零二二年六月

1、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是通过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元陆 27 井—陆相 2#阀室输气管线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有关环境问题的调查，获取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强化社会监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调查形式主要包括：张贴信息公告、网站公示、报纸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收集调查表等；调查内容主要分为第一次公众参与调查和第二次公众参与调查及报批前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表 1 元陆 27 井—陆相 2#阀室输气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类别	公示方式		公示时间
第一次公众参与调查	网络公示	苍溪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2022 年 4 月 2 日
第二次公众参与调查	网络公示	苍溪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报纸公示	四川工人日报、四川经济日报上刊登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张贴信息公告	广元市苍溪县石门乡政府公告栏张贴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报批前公示	/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委托环评单位（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有限公司）后，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苍溪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第一次公告内容主要有：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并在网页附上了《元陆 27 井—陆相 2#阀室输气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苍溪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

(<http://www.cncx.gov.cn/news/show/20220402143043938.html>)发布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公示截图如下：



图 2 元陆 27 井—陆相 2# 阀室输气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3、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内容编制完成以后，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通过网络、报纸以及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时进行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苍溪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http://www.cncx.gov.cn/news/show/20220429144240357.html>），并附公众调查表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链接。

公示截图如下：



图 2 元陆 27 井—陆相 2# 阀室输气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3.2.2 报纸

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和 2022 年 5 月 9 日两次在四川人民日报及四川经济日报上刊登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两次公示。四川人民日报及四川经济日报属于川内当地知名公共纸质媒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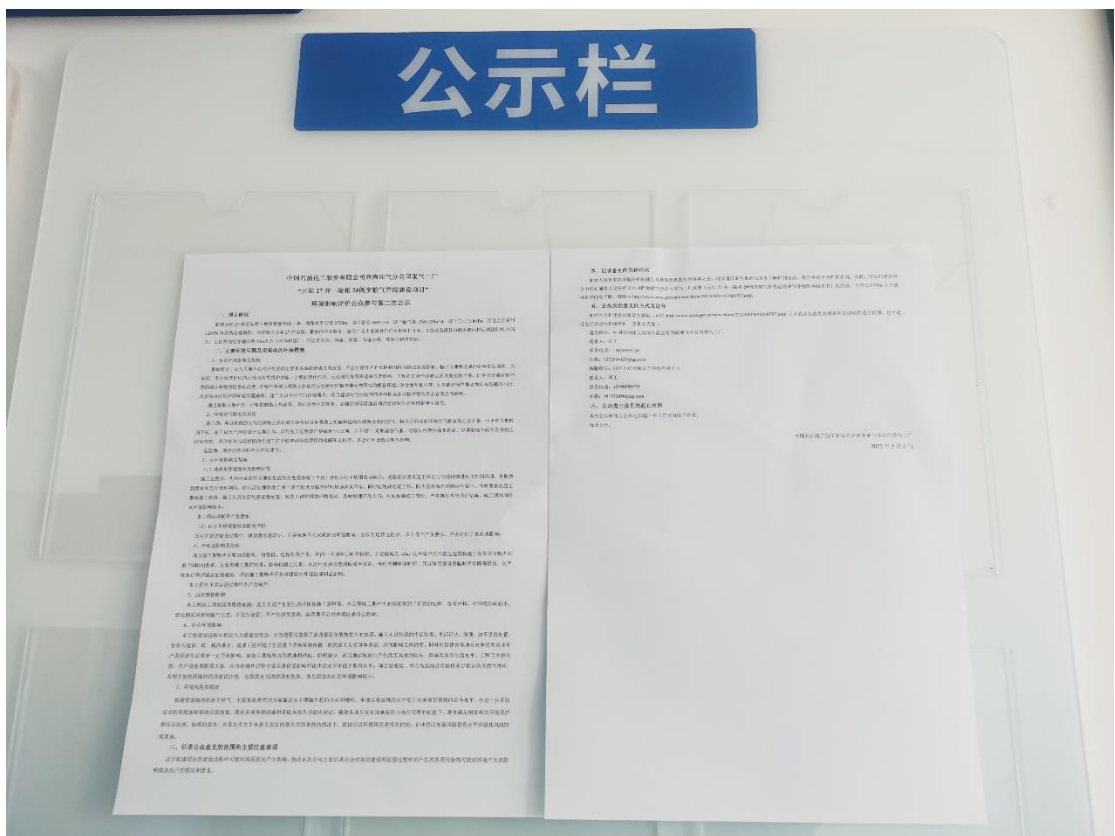


图 5 元陆 27 井—陆相 2# 阀室输气管线建设项目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在办公地点接待室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两次公告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周边被调查公众对项目建设未有反对意见。

5、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元陆 27 井—陆相 2# 阀室输气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元陆 27 井—陆相 2# 阀室输气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2022 年 5 月 7 日